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20〕47号

神华集团公司锦界煤矿扩能改造工程 (产能核定 1800 万吨/年)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神华集团公司锦界煤矿扩能改造工程(产能核定 1800 万吨/年)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(国华锦界办〔2020〕5 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.6 公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3%,土壤流失控制比 0.80,渣土防护率 92%,表土保护率 90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,林草覆盖率 24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。

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2.6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鉴于项目部分水土保持设施已实施,后续工作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落实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,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二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、陕西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三)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

月内,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联系人:张春亮 电话:010-63204575

附件:关于神华集团公司锦界煤矿扩能改造工程(产能核定1800万吨/年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[2020]16号)

水利部

2020年8月28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黄河水利委员会，陕西省水利厅，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